

# 扬州市水利局文件

扬水基〔2021〕56号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农水局、蜀冈-瘦西湖景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局各有关处室、局各直属单位，各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管理，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投诉行为，切实保护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关于规范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此页无正文)



---

扬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

# 关于规范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管理，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投诉行为，切实保护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水规〔2019〕5号）《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扬水发〔2018〕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水利招标投标工作实际，提出规范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本意见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本意见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阶段。

（二）扬州市水利局及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水行

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四）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先行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或当事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受理流程

（六）扬州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投诉受理流程详见附件 1。各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七）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八）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内不计算在内。

（九）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十）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投诉书不符合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予以受理。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无效投诉；

2、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3、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4、对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予以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投诉受理意见告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3。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十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2、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3、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 三、调查处理

（十三）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扬州市水利局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扬州市水利局做出处理决定。

（十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含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十五）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十六）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并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十七）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 四、结论处理

（十八）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 2、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 3、被调查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情况；
- 4、调查的过程情况；

- 5、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 6、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 7、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 8、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1、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2、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二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和取证的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1、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或者投诉人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驳回投诉，并依据《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处理；

2、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移交有权部门立案查处。

3、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二十一）负责受理投诉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



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十二）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3、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4、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5、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二十三）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四）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工作纪律

（二十五）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六）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七）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八）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二十九）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处理资料的归档，及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统计和分析，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三十）本意见由扬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1、扬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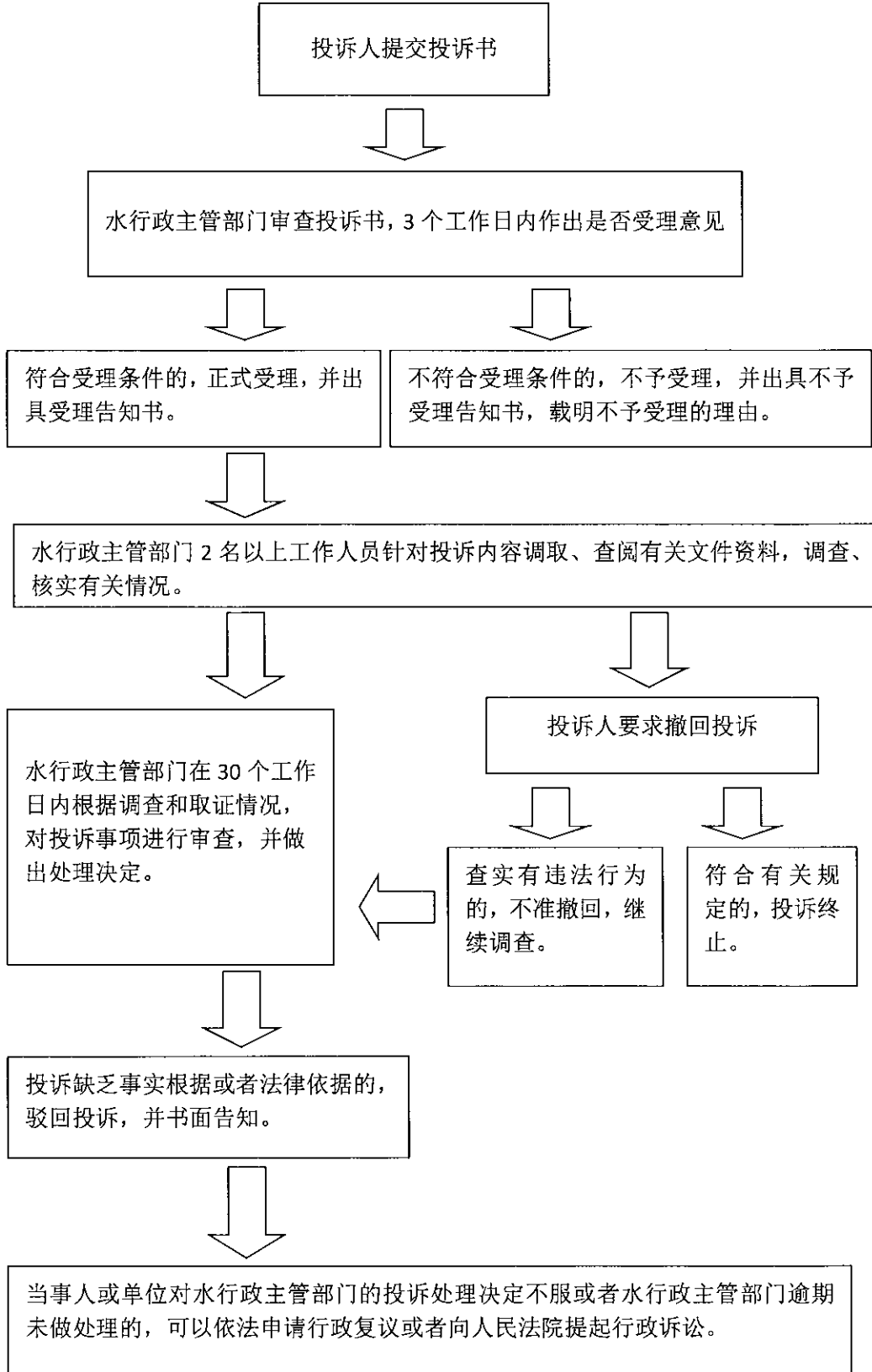
2、扬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联系方式；

3、投诉受理告知书；

4、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

附件 1:

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流程



附件 2:

### 扬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扬州市水利局	投诉受理电话：0514-87939920，0514-87340340（传真）， 办公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460 号，扬州市水利局 413 室。
2	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投诉受理电话：0514-87216997，0514-87216997（传真）， 办公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2 号 12 栋 8 楼，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829 室。
3	扬州市邗江区水利局	投诉受理电话：0514-82229662，0514-8762412（传真），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城河路 520 号，邗江区水利局质量监督站。
4	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	投诉受理电话：0514-80360949，0514-86532049（传真），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金山路集中办公区，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 5 楼规建科。
5	高邮市水利局	投诉受理电话：0514-84659826，0514-84648647（传真）， 办公地址：高邮市府前街 134 号，高邮市水利局 206 室。
6	宝应县水务局	投诉受理电话：0514—80893919，0514—88227294（传真）， 办公地点：宝应县苏中中路 358 号，宝应县水务局规计科。
7	仪征市水利局	投诉受理电话：0514-85815128，0514-83443727（传真）， 办公地址：仪征市真州西路 33 号，仪征市水利局 205 室。

附件 3:

### 投诉受理告知书

\_\_\_\_\_ (投诉人):

您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投诉事项, 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我办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注: 投诉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办结并书面答复您。

特此告知。

\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

\_\_\_\_\_ (投诉人):

您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投诉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_\_\_\_\_条规定: \_\_\_\_\_  
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_\_\_\_\_ (水行政主管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